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130000-31-03-002648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唐山市
验 收 单 位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5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德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1月7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唐山市滦州市组织召开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德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和人员共10人（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召开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对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关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位置为唐山市唐山市滦州市茨榆坨镇茨榆坨村西，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09年5月开始建设烧结、轧线工程，随后相继建设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线工程；技改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主要拆除1#180m²烧结机，在烧结厂区西南3#竖炉南侧新建一台1#180m²带式烧结机，同时配备辅助系统等，于2020年6月完工。本项目年产铁水703万t，粗钢730万t，棒材210万t，高速线材70

万 t，热轧带钢 440 万 t。本项目建设动态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0.75 亿元，由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09 年 5 月开始建设烧结、轧线工程，随后相继建设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线工程，技改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3-5 月，工期 3 个月。

本项目根据地形地貌、项目布局、水土流失特点等，将本项目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运输道路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河北德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4 月 7 日，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 月完成了《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定目标。水土流失主要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2%，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等于 1.0，渣土防护率为 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7%，林草覆盖率为 3%。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表，三色评价总

结论为“绿色”，三色评价赋分平均值为 98.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 13460m，混凝土排水沟 770m，绿化美化 9.16hm²，撒播草籽 5kg，临时遮盖 63000m²。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47.0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54.3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72.4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20 万元，独立费用 68.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27.13 万元。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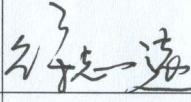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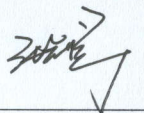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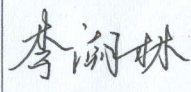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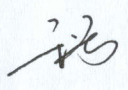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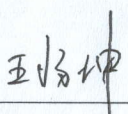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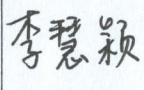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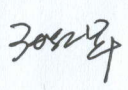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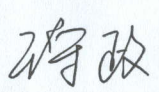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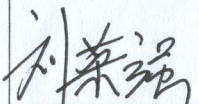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志远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张钦祥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李潮林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王蕊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乐	河北思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扬坤	河北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慧颖	河北德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红军	唐山市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守政	滦州市永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理		施工单位
刘荣强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